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32-01R1

修正案号: 39-8551

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叶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了件号(P/N)为204ZP01Y01的尾桨除冰装置和件号(P/N)为332A12-0055-XX(XX代表任何编号)(型号A10)的尾桨叶片的AS 332 C、AS 332 L和AS 332 L1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5-0153R1, 2015 年 11 月 9 日颁发;
- 2、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S332-05.01.02, 原版(2015年7月22日颁发), 或修订版1(2015年11月5日颁发)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A332-01, 39-8444

收到报告,直升机运行了除冰系统飞行后,在地面使用交流地面电源组件(AC GPU)外部电源115V/400Hz时,尾桨叶片超温进而损坏。随后的分析确定电源箱故障(卡阻在"关闭"的位置)的原因是尾桨叶

片除冰系统发生不可控的电源供应。当在地面使用AC GPU外部电源 115V/400Hz时,如果尾桨叶片除冰系统错误地激活,在桨叶静止准备 飞行时,机组是无法发现来自尾桨的烟雾或气味,从而发现可能的尾桨叶片损坏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现并纠正,将会引起尾桨叶片结构损伤,导致明显的振动并降低直升机的可控性。

为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AS332-05.01.02,提供对尾桨叶片的检查方法,并根据发现的情况,完成纠正措施。

因此,紧急适航指令CAD2015-A332-01(对应EASA AD 2015-0153-E)要求对尾桨叶片进行非计划性检查,并根据发现的情况,完成适用纠正措施。

自从CAD2015-AS332-01颁发以来,另外的调查结果显示AS 332 C1 直升机不受该指令不安全状况的影响,此外,空客直升机公司颁发 (ASB) AS332-05.01.02 (修订版1),修订(简化)完成指南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从适用范围中删除AS 332 C1直升机并在参考文件中增加修订了的紧急服务通告(ASB)。

本指令仍被认为是临时措施,后续将可能有进一步的指令颁发。 自2015年11月9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 自2015年7月27日起,发生任何列于本指令第四.1.1或第四.1.2 段的事件后每次启动发动机之前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(ASB) A332-05.01.02第3.B.2段的要求检查每片尾桨叶片。
- 1.1 除冰系统运行过(在飞行中或地面)后,尾桨静止时使用了AC GPU外部电源115V/400Hz。
- 1.2 完成尾桨除冰系统测试(叶片旋转或静止)后,尾桨静止时使用了AC GPU外部电源115V/400Hz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,发现任何列在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332-05.01.02上的缺陷时,根据空客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A332-05.01.02第3.B.2段的要求及完成时限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CAD2015-A332-01R1 / 39-8551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11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11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